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浦）建〔2025〕4号

关于南京市天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和塑料颗粒改性、色母粒 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市天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和塑料颗粒改性、色母粒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根据申报，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工业园三明北路9号，租用南京荣强仓储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投资建设“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和塑料颗粒改性、色母粒加工生产项目”。该项目以外购南京市及周边工业企业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为原料，购置造粒挤出机、破碎机、清洗机、切料机、烘干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设废旧塑料综合利用生产线12条，塑料颗粒改性生产线1条，色母粒加工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环保工程、公辅工程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再生塑料颗粒42500吨、改性颗粒6130吨、色母粒1370吨的生产能力，合计年产塑料颗粒50000吨。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250万元。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塑料清洗废水、湿法破碎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塑料清洗用水及湿法破碎用水，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星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浓度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总氮、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一级A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三车间、四车间、五车间干法破碎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熔融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和软帘收集，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四车间、五车间熔融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和软帘收集，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

腈、1,3-丁二烯、乙醛、氨、乙苯、甲苯、氮氧化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6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乙醛、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企业需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影响。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过筛不合格品回用至生产,进料检验不合格品外售处置,除尘器收尘及废布袋、废包装物、污泥、废过滤渣,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及废油桶、废滤网等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所有固废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

环办〔2023〕154号)的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leq 1.3265\text{t/a}$;颗粒物 $\leq 0.1858\text{t/a}$;氮氧化物 $\leq 0.9861\text{t/a}$;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leq 1.1535\text{t/a}$;颗粒物 $\leq 1.0322\text{t/a}$ 。

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四、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4日



